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財訴字第37號

原告 A 0 1

上列原告向被告桃園地方法院、桃園龜山大林派出所、中台禪寺、A 2、A 0 3 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；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此於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又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，指當事人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，成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，倘有欠缺，將不能特定訴訟審理及判決效力之範圍。

二、經查原告起訴未記載具體明確之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，不合法定起訴程式，無法特定審理範圍，被告亦無從為答辯及應訴。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0日裁定補正「訴之聲明」、「訴訟標的（請求權之法律依據）」，俾使特定本件審理範圍及被告能據以應訴答辯，該裁定已於113年6月11日送達原告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，然原告迄未補正，實無法特定本件審理範圍，被告亦無從據以應訴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起訴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家事第一庭法官 王昌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楊哲玄